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中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

3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陈玉忠先生主持会议。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251,867,2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494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21,790,1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833%。其中，议案 1、2、3 的关联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94,6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74%，对议案 1、2、3 回避表决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0,077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661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6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5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,069,2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002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黄建新律师、施洋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03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0,2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3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的 395 万股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03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

30,2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3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030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0,2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3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82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1,02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48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黄建新律师、施洋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 日